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际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监事熊旭锋、宣刚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鉴于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1人，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